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GFG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21,850,000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總股份的11.50%，總代價為港幣727,580,000元。代價將由兩部分組成，分別為現金代價港幣281,580,000元，及本公司以每股港幣4.46元的發行價格，向賣方發行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92,898,260股股份，約佔其總股份的48.89%。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14,748,260股股份，約佔其總股份的60.3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BGFG Limited為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GFG Limited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價（定義見下文）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價（定義見下文）之進一步詳情的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行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會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GFG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21,850,000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總股份的11.50%，總代價為人港幣727,580,000元。代價將由兩部分組成，分別為現金代價港幣281,580,000元，及本公司以每股港幣4.46元的發行價格，向賣方發行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92,898,260股股份，約佔其總股份的48.89%。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14,748,260股股份，約佔其總股份的60.39%。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義務人

將予收購之股份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21,850,000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總股份的11.50%。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除非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獲豁免，本公司履行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為前提：

- (1) 於交割時，賣方及義務人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賣方及義務人之重大承諾；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本公司董事已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及任何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及任何事宜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已妥善完成或取得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所有必要備案、批准、公告及通函。

上文條件(1)僅可由本公司作出書面豁免，而任何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條件(2)及(3)。

倘收購事項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尚未交割，除非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交割

交割應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2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代價及支付條款

總代價為港幣727,580,000元，代價將由兩部分組成，分別為現金代價(「現金代價」)港幣281,580,000元，及本公司以每股港幣4.46元的發行價格，向賣方發行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股份代價」)。

於交割時，本公司應免費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股份代價包括合共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1%，及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9.10%(假設於交割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待成功交割後，本公司須：

- (1) 於交割後付款日期或2021年12月31日(以較晚者為準)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港幣140,790,000元；及
- (2) 於交割後付款日期或2022年6月30日(以較晚者為準)或之前以現金再向賣方支付港幣140,790,000元。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作出的任何付款應於付款到期日透過電子轉賬，以不遲於付款到期日期三個營業日的即時可得資金，支付至賣方以書面提供的銀行賬戶。悉數收取應付款項為有效解除相關付款義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入賬列作繳足且於所有時間在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將無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4.46元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參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當日之收盤價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以上述二者孰高者為準。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於交割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假設於交割前將無任何 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Spriver Tech Limited ⁽¹⁾	235,806,646	23.61%	235,806,646	21.46%
Parallel World Limited ⁽²⁾	73,121,774	7.32%	73,121,774	6.65%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³⁾	89,210,948	8.93%	89,210,948	8.12%
公眾股東	600,710,632	60.14%	600,710,632	54.67%
BGFG Limited ⁽⁴⁾	—	—	100,000,000	9.10%
總計	<u>998,850,000</u>	<u>100.00%</u>	<u>1,098,850,000</u>	<u>100.00%</u>

附註：

- (1) Spriver Tech Limited由劉春河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被視為於Spriver Tec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arallel World Limited由李平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平先生被視為於Parallel Worl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由杜力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力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GFG Limited由王新明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明先生被視為於BGF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代價之釐定基準

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港幣727,580,000元乃由訂約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釐定的目標公司價值、目標公司的業務展望、下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社交出海公司。本公司專注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聚焦視音頻等新興社交形式，打造了視頻社交、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的社交產品，代表產品包括Yummy、MICO、YoHo等，在中東、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廣受歡迎。

賣方

BGFG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目標公司21.44%的股份。王新明100%持有BGFG Limited的股份。

目標公司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北京米可經過重組後的海外對應主體，其運營一個社交網絡平台，用戶來自150多個國家和地區。目標公司核心應用包括MICO、YoHo等，打造了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社交產品，在中東、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廣受歡迎。

於交割前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本公司	48.89%
賣方	21.44%
JZZT Limited	24.86%
JJQJ Partners Limited	4.81%
總計	100%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60.39%之股權。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本公司	60.39%
賣方	9.94%
JZZT Limited	24.86%
JJQJ Partners Limited	4.81%
總計	100%

JZZT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持有24.86%的股份。JZZT的股權分為參與股份和非參與股份兩類，本公司持有1股參與股份，具有投票權，但無收益權。其餘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的股東均持有非參與股份，具有收益權，但無投票權。

JJQJ Partner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持股平台，該公司於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持有4.81%的股份。JJQJ Partners Limited的股份全部由TMF Trust (HK) Limited作為信託人持有。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或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或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或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33,731	233,668	210,781
除稅後淨利潤	27,359	228,372	199,5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482	443,214	643,312
資產淨值	213,083	438,133	635,757

目標公司自2019年起淨利潤增長迅速，主要是因為目標公司核心應用產生的收入出現大幅增加。2019年至2021年6月末，憑藉在優化其應用操作和提高其應用內容質量方面的努力，目標公司不僅能增加付費用戶數及平均月活躍用戶數，亦可以增加其應用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隨著其應用的受歡迎程度增長和運營指標的增長，目標公司將其業務從中東及東南亞地區擴大到其他地區（如北美、日韓），不斷地開拓新的市場。目標公司利潤持續增長，乃因為(i)目標公司不斷優化市場策略，銷售費用佔比逐步降低；及(ii)核心產品逐步優化，拓展發達市場，帶來了持續的收入增長。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估值及收購代價合理，且考慮到標的公司近期的快速增長，目前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目標公司股權的適當時機。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增加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把握目標公司更多的經濟利益，並進一步增加目標公司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BGFG Limited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GFG Limited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的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行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會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賣方建議從其收購其持有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21,850,000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總股份的11.50%
「北京米可」	指	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5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交割
「交割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與於2021年10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義務人」	指	王新明先生
「交割後付款日期」	指	交割日期後第120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GF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1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